

##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银腾利混合C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、追加申购、定投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，根据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1年8月12日起，调整旗下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（代码：002503，下文简称“本基金”）通过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米基金”）申购、追加申购、定投最低金额的限制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内容

1. 调整后，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、定投本基金份额时，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、基金定投起点为1元人民币（含申购费，下同），最少追加金额为1元人民币。
2. 盈米基金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，可根据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，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，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其他事项

1.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。
2.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[www.bocim.com](http://www.bocim.com)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021-38834788/400-888-5566）咨询有关事宜。
3. 投资者可登录盈米基金网站（[www.yingmi.cn](http://www.yingmi.cn)）或拨打客服热线电话（020-89629066）咨询有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21年8月12日